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本次延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巩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巩义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巩义市人民政府签署《炬申巩义项目投资协议》，在巩义市投资建设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并以拟设立的巩义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承接公司在前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